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26〕6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石油和化工行业教育教学成果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石油和化工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支撑行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石油和化工行业教育教学成果认定规范》（T/HGJYXH0004-2026），决定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第八届石油和化工行业教育教学成果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凡属于石油和化工教育领域，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单位主持完成的教学成果、编著教材或在公开期刊正式发表的教学论文，均可参加认定。教学成果需经过完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截止2025年12月，实践检验时间不少于2年（不含研讨、论证阶段）；教材出版时间应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教学论文发表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已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往届石油和化工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

成果（含教材和论文）不参加本次认定。

二、基本要求

参加认定的教学成果（含教材和论文）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并在改革实践中取得突破；在提高石油和化工行业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很好的引领示范作用；服务石油和化工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并取得显著成果。教学成果、教材和论文可以围绕以下内容：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推进化工教育数智化发展，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

3. 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进化工复合型人才和化工卓越工程师培养，推进化工职教本科专业建设，为石油和化工产业科技创新及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

4. 推动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促进产教协同育人，提升教师工程经验，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等。

5.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实训基地建设与共享、师资队伍建设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

6. 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教育思想转变、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等。

7. 教育国际化以及继续教育、企业培训和其他教育关键领域

取得的突破性成果等。

三、推荐名额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均可进行教学成果、教材、论文推荐。

1. 会员单位推荐

教学成果、教材、教学论文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会员单位推荐，合并计算推荐名额。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副会长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5 个；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4 个；理事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3 个，会员单位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2 个。《化工高等教育》编委会、《化工职业技术教育》编委会可分别推荐论文 6 篇。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推荐名单中应至少包括教学成果、教材、论文各 1 项，会员单位推荐名单中教学成果不超过 1 项。

鼓励各会员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每个会员单位可另行推荐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1 项，不占会员单位推荐名额。

2. 分支机构推荐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围绕各自业务活动范围，推荐委员单位（须为协会会员单位）主持完成的有关教学成果、教材、论文，每个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 5 项，不占会员单位推荐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行业学院（以下简称“行业学院”）

可推荐所属学习中心教学成果、教材或论文，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5项，不占会员单位推荐名额。《化工高等教育》《化工职业技术教育》编辑部可各推荐教学论文不超过5篇，不占会员单位名额。

3. 认定名额

教学成果、教材、论文分别进行认定，均设特等、一等和二等3个级别，其中，特等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5%，一等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20%，二等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35%。

四、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确认联系人（2026年2月1日—3月20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指定1名工作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将联系人信息发至指定信箱。工作联系人负责本次认定的全部通讯联络工作。

（二）遴选推荐（2026年3月1日—6月30日）

1. 会员单位推荐

各会员单位统一组织本单位申报，经过遴选并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由工作联系人按照材料报送要求，组织提交本单位全部材料。

2. 分支机构推荐

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统一组织机构成员单位申报，经过遴选并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由工作联系人按照材料报送要求，组织提交本分支机构全部材料。

（三）初审认定（2026年7月1日—7月31日）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工作组、专家组，统一安排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认定。

（四）终审认定（2026年8月1日—8月31日）

初审结束后，将初审认定结果报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终审认定工作。

（五）公示公告（2026年9月）

认定结果公示将发送至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工作联系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认定结果由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发布。

八、材料报送

本次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2026年3月20日前，工作联系人通过邮件报送附件1《工作联系人信息表》。本科院校请发至邮箱：hgjyxhps01@126.com，职业院校和企业请发至邮箱：zghgjyxhps02@163.com。

2026年6月30日前，工作联系人报送附件2《单位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3《第八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附件4《第八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教材）申报表》、附件5《第八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论文）申报表》。

九、联系方式

李艳东 010-64519532

高子淇 010-64519659

李建伟 010-64519607

孟繁兴 010-6451962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B 座 208 室，中
国化工教育协会秘书处

附件：

1.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单位推荐信息汇总表
3. 第八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表
4. 第八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教材）申报表
5. 第八届中国石油和化工教育教学成果（论文）申报表

